

Emerson 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 NI 附錄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 範圍。**本文詳述之附加條款與條件(下稱「NI 條款」)應為 Emerson 採購訂單條款與條件(下稱「Emerson 條款」)之補充,並適用於甲方對乙方產品及/或服務之採購。「甲方」或「NI」指訂單記載之甲方實體;若訂單未記載甲方實體,則指 National Instruments Corporation (一間德拉瓦州公司,總部位於 11500 North Mopac Expressway Austin, Texas 78759-3504, U.S.A.)。「乙方」或「您」指根據甲方發出之訂單履行或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個人、公司或其他實體。為甲方履行訂單,即表示乙方同意受《NI 條款》及《Emerson 條款》拘束。若訂單、《Emerson 條款》及《NI 條款》間有所抵觸,應依下列優先順序適用:(1) 訂單條款,(2) 《NI 條款》,以及(3)《Emerson 條款》。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定義與《Emerson 條款》相同。
- 服務。**若訂單內容包含向甲方提供服務,則除《NI 條款》其餘部分外,該訂單應適用本《NI 條款》附件 1 之規定。
-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2 節:不合格產品之補救措施**甲方進一步保留下列權利:(a) 於特別緊急時或時間為契約之實質要件時,自行改正不合格產品,費用由乙方負擔,或(b)向乙方發出書面通知,載明不合格產品之性質,要求乙方改正該不合格產品。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十五(15)日內自行承擔費用改正、更換或改善該不合格產品,至甲方可合理接受並核准。若乙方並未或無法於適用期限內修正該不合格產品,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此訂單。
-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4 節:價格;訂單確認書與驗收;開立請款單。**甲方為產品支付之價格應於此訂單註明。若乙方不完全同意此處所載之價格與付款條款,應於處理此訂單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有任何降價優惠,應於此訂單有效期間內提供予甲方,且該降價應適用於截至降價之日未交付之數量。訂單確認書必須於甲方發出訂單後兩(2)個工作日內寄回。乙方如有以下行為,則視為接受此訂單之條款與條件:(i) 乙方開始履行此訂單,(ii) 乙方接受甲方根據本條款與條件支付之任何款項,或(iii) 乙方未於訂單發出後兩(2)個工作日內部分或完全拒絕該訂單。乙方確認前,甲方得逕行撤銷訂單,且無須對乙方負賠償義務。每批貨件皆應分別開立請款單,所有請款單皆必須標明淨折扣或現金折扣條款。所有請款單、包裹、包裝條所附之裝箱單、運輸文件及信件中皆須清楚標明甲方之訂單編號與零件編號(若適用)。此訂單上產品不得與其他訂單之產品一併開立帳單。除訂單另有記載外,產品發貨前不得開立請款單,且接獲並受領產品及正確請款單前不得付款。除運費和其他費用(若適用)分項列出外,將對請款全額進行折扣。甲方有權退回不符上述要求之任何請款單;接獲甲方通知時,乙方應立即取消遭退回之請款單,並以同一付款條款重新開立符合要求之請款單。
- 《EMERSON 條款》新增 4A 節:總括式採購訂單。**總括式採購訂單(甲方與乙方間於一定期間內以固定價格定期供應產品或服務之長期承諾)所列之產品數量僅為估計值,不具拘束力。因此,其並非甲方採購之承諾,並可能有所變動。建立總括式採購訂單(BPO)之目的僅在於支援自動放行流程(下稱「BPO 放行流程」)。BPO 之商品發貨,須透過來自甲方之實際 BPO 放行流程授權。惟有 BPO 放行流程構成甲方根據本條款與條件向乙方採購訂單所列數量產品之要約。
-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5 節:安全通知。**若乙方發現或獲報產品(包括產品所含或乙方提供與產品一併使用之軟體、程式碼或韌體)有任何安全瑕疵,應於發現之日起十四(14)個日曆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EMERSON 條款》新增 5A 節:為轉售而採購之產品。**若訂單載明甲方係為轉售而採購產品,乙方承認並同意,甲方得將支援、保固、賠償以及最終因違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移轉予產品之最終買家(終端使用者)。因此,產品之終端使用者有權直接要求乙方提供保固、維修與支援,亦有權就產品向乙方申請索賠。
-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6 節:聲明;反貪污/反賄賂行動;出口與進口法規。**乙方聲明並保證,就其所知,產品(包括產品所含或乙方提供與產品一併使用之軟體、程式碼或韌體)未包含或產生任何(1)需獲得(或聲稱需獲得)授權之程式、軟體或程式碼,其使用、修改或發布之條件為(A)受授權規範(或可能受授權規範)之程式碼須以原始程式碼形式揭露或發布,或(B)他人有權修改或建立受授權規範(或可能受授權規範)之程式碼之衍生品,或(2)電腦「病毒」、「蠕蟲」、「暗門」,或是旨在或可能導致損害軟體、資料或檔案,或允許或促成未經授權者存取軟體、資料或檔案之其他程式、軟體、資訊、指示、程式碼或命令。乙方進一步同意:(i)遵守所有適用之反貪污、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法律,(ii)不為非法或不當誘使他人做出與此訂單有關之決策或保有與此訂單有關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向他人支付、承諾支付或授權支付任何金錢或有價物,且應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勒索或疏通費抱持零容忍態度,以及(iii)充分遵守所有適用的出口、轉口與進口法律、法規、命令與政策。就本文下之產品移轉,乙方將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許可、執照、授權與豁免,亦將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進行必要揭露。乙方保證並同意,根據此訂單出售予甲方之產品不適用反傾銷稅(ADD)或反補貼稅(CVD)訴訟,且若乙方知悉有此類訴訟,將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就根據此訂單供應之產品,乙方必須及時向甲方提供出口管制資訊、生產國與出口國分類代碼,且該資訊必須足以達成適用貿易優惠協定與海關協定之規定。
- 《EMERSON 條款》新增 6A 節:美國政府契約。**若此訂單涉及美國政府主契約或分包契約之履行,則《聯邦採購條例》、《國防部聯邦採購條例補充文件》及以下引述之其他於此訂單生效時有效之法規,以及甲方更高層級之主契約或分包契約所包含之其他《聯邦採購條例》、《國防部聯邦採購條例補充文件》(下稱「美國政府採購條例」)於適用之範圍內透過引用納為本文內容。適用時,下列條款中之「政府」、「締約官員」及類似用語應指甲方,而「承攬人」及類似用語應指乙方。美國政府採購條例將適用於乙方,視同乙方為主承包商,且其適用方式應使甲方得以履行其於更高層級之主契約或分包契約下之義務。
 - 52.203-13, 承包商商業道德與行為準則
 - 52.203-19, 禁止要求特定內部保密協議或聲明
 - 52.204-21, 涵蓋承包商資訊系統之基本保護
 - 52.204-23, 禁止為卡斯基實實驗室及其他涵蓋實體開發或提供之硬體、軟體和服務締約
 - 52.204-25, 禁止承包特定電信與視訊監控服務或設備。
 - 52.204-27, 禁止 ByteDance 涵蓋範圍之應用程式
 - 52.219-8, 利用小企業
 - 52.222-21, 禁止隔離設施
 - 52.222-26, 機會平等
 - 52.222-35, 退伍軍人機會平等
 - 52.222-36, 身心障礙勞工平權行動
 - 52.222-37, 退伍軍人就業報告
 - 52.222-40, 國家勞動關係法下之員工權利聲明
 - 52.222-41, 服務契約勞動標準

- (xv) 52.222-50, 打擊人口販運
- (xvi) 52.222-51, 免於將服務契約勞工標準適用於維護、校準或維修特定設備之契約 - 要求
- (xvii) 52.222-53, 免於將服務契約勞工標準適用於特定服務之契約 - 要求
- (xviii) 52.222-54, 僱傭資格驗證
- (xix) 52.222-55, 行政命令 13658 下之最低工資
- (xx) 52.222-62, 行政命令 13706 下之帶薪病假
- (xxi) 52.224-3, 隱私權培訓
- (xxii) 52.232-40, 向小型企業分包商加速付款
- (xxiii) 52.244-6, 商業產品與商業服務之分包契約
- (xxiv) 52.247-64, 對私有美國國旗商船之優先規定
- (xxv) 252.204-7000, 資訊揭露
- (xxvi) 252.204-7015, 訴訟支援資訊授權揭露聲明
- (xxvii) 252.204-7018, 禁止採購涵蓋國防電信設備或服務
- (xxviii) 252.223-7008, 六價鎘禁令
- (xxix) 252.227-7015, 技術資料 - 商用物品
- (xxx) 252.244-7000, 商業用物品分包契約
- (xxxi) 252.246-7007, 承包商仿冒電子零件偵測與避免系統
- (xxxii) 252.246-7008, 電子零件之來源
- (xxxiii) 252.247-7023 海上物資運輸

乙方保證僅提供符合聯邦採購條例 (「FAR」) 第 2.101 子部分之「商業產品」、「商業服務」或「商業現貨」(「COTS」) 定義之商品及/或服務。若甲方要求, 乙方應提供充足文件證明此保證。此外, 乙方保證其未遭宣告為無資格與美國政府簽訂契約。若乙方喪失與美國政府簽訂契約資格。無資格與美國政府簽訂契約可視為嚴重違約, 並成為終止契約之理由。

10.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7 節：RBA 規定。**此外, 甲方期望乙方遵守: (i) 甲方之《人權政策》(應於乙方以書面索取時提供政策副本, 以及 (ii) 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前身為電子產業公民聯盟 (EICC)) 《行為守則》之最新版勞動、健康與安全、環境及道德標準。對於委託提供此採購訂單所載產品或服務之廠商, 乙方保證其已制定有效計畫, 可確保該廠商之活動將依本節進行。
11.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13 節：**此外, 甲方指示時, 乙方應停止作業, 並向甲方交付所有已完成或部分完成之產品、物品或材料, 以及進行之中之工作, 而甲方應向乙方支付下列款項: (a) 終止前已完成並通過驗受之所有產品於此訂單中記載之價格, 及 (b) 與此訂單之未完成部分相關, 並經甲方預先書面核准之乙方就材料與進行之中之工作之實際支出。
12.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18 節：變更。**若乙方未遵守本 (第 18) 節, 則應賠償甲方因拆卸、維修、更換、重新安裝零件或產品所生之一切支出、檢查費用、員工費用 (包括適用之加班費) 以及因上述拆卸、維修、更換、重新安裝作業而增加之相關運費。
13.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19 節：環境產品費用 (適用於匈牙利) 保留期間。**(i) 若乙方須根據適用之匈牙利法規, 就根據此訂單出售予甲方之產品支付環境產品費, 乙方應完全遵守其於適用之環境產品費法規下之所有義務。甲方要求時, 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供合理資訊與記錄, 以證明其遵守適用環境產品費法規下之義務。(ii) 乙方同意於最後供應產品後必要之期間內 (依適用法律規定), 保留足以證明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記錄。
14. **補充《EMERSON 條款》第 21 節：AEO 計畫規定。**若乙方為國際供應鏈之一環, 則應確保其供應鏈安全程序及其執行符合歐盟授權經濟營運商 (下稱「AEO」) 計畫所定之標準, 或相當於或超過 AEO 計畫之規定。乙方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在裝載運輸工具前執行 AEO 計畫規定之檢驗方法; 保持對裝載與空載運輸工具之安全控制; 管理與運用經認證之高度安全封條以保護運輸工具之出入口; 以及確保其業務夥伴遵守 AEO 計畫之標準。履行此訂單之過程中, 乙方僅得雇用可靠員工。此外, 接獲要求時, 乙方應儘速提供安全聲明, 包括乙方就根據本文提供予甲方之產品實施之安全措施。
15. **修正《EMERSON 條款》第 22 節：法律選擇；審判地。**此訂單如於美國境內成立並完整履行, 則應受德州法律管轄, 但不採用其法律選擇或法律衝突規定。因此此訂單所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訴訟, 皆應於德州奧斯汀巡迴法院提出, 不得提交至其他法院; 惟甲方得自行決定於甲方指定之其他地點進行該訴訟 (若為獲得對第三人之管轄權所需), 以便透過單一訴訟解決爭議。就於美國境外成立並執行之訂單而言, 其效力、履行與解釋應以訂單所載之甲方實體所在國家/地區之法律為準據法。當事人應服從訂單所載之甲方實體所在國家/地區法院之人身管轄權。縱有前述規定, 若甲方實體位於中國, 則應適用下列爭端解決機制。雙方若就此訂單之解釋或執行發生爭議 (上述「機密資訊」一節所述權利義務或與工具附件或條款所述權利、義務與救濟相關之爭議除外), 應首先盡力透過友好協商解決爭議。若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爭議情事六十 (60) 日內仍未能達成雙方可接受之解決方案, 則任一方皆得將爭議提交至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下稱「委員會」) 於中國上海進行仲裁。仲裁應根據自此訂單簽署之日有效的委員會仲裁規則 (如適用) 進行, 但其與此訂單之規定不一致時, 不在此限。仲裁庭應根據該規則指定三名仲裁人; 惟若規則與下列規定不一致時, 應以下列規定為準: (i) 雙方得各選任一名仲裁人, 第三名仲裁人由委員會選任 (如適用), 並擔任仲裁庭主席; (ii) 仲裁程序應以中、英文進行, 並應每日製作中、英文版記錄; (iii) 所有仲裁人皆應為具備執業資格且精通中、英文之律師; (iv) 裁決應以中、英文做成; 且 (v) 仲裁人應於裁決中決定費用之分配, 包括仲裁人費用、仲裁相關譯員及翻譯費用, 以及爭議可能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仲裁人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不得提出上訴。爭議發生並進入仲裁程序後, 除仲裁中事項外, 雙方應繼續根據此訂單行使其餘權利並履行其餘義務。於仲裁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之法律程序、工具附件或條款所述救濟, 以及雙方根據此訂單或與此訂單相關之法律行動中, 雙方皆明確放棄主權豁免之抗辯, 以及基於其為主權國家轄下機關或機構之事實或主張為其他抗辯。若此訂單同時以中、英文撰寫, 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衝突, 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EMERSON 條款》新增 29 節：稽核。**甲方及/或其授權代表人有權於乙方之正常營業時間內: (a) 檢查、稽核及/或複製與乙方 (及/或其代理人及分包商) 履行此訂單有關之任何記錄 (包括但不限於收據、票券、訂單、請款單、時間表、銷售稅繳納記錄、備忘錄及/或其他文件); (b) 於適用時檢查與稽核乙方之營運, 並索取與乙方根據本文提供產品或服務有關之記錄副本。甲方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開始日起五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稽核。甲方應負擔任何此類檢查與稽核之費用, 但若稽核結果顯示乙方嚴重未遵守此訂單之規定, 則乙方應於合理範圍內負擔實際費用。

17. **《EMERSON 條款》新增 30 節：向匈牙利電子公共道路貿易管制系統申報** (僅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運送至匈牙利之商品)。乙方應於將產品送往甲方前一 (1) 個工作日，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填寫完成之 EKAER 裝運申報表 (甲方將提供該表單) 通知甲方。獲得甲方核准前，乙方不得將產品發貨。甲方應告知乙方其貨物是否需向 EKAER 申報。若貨物無需向 EKAER 申報，乙方得將甲方訂購之產品發貨，但應於裝運文件中檢附 EKAER 裝運申報表之副本。若需向 EKAER 申報貨物，乙方應 (a) 等候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取得之 EKAER 編號，(b) 印出甲方告知之 EKAER 編號，並將其貼附於產品之裝運文件中，(c) 通知承運人及甲方已可裝載產品，且 (d) 完成上述所有步驟後方可將產品發貨。
18. **《EMERSON 條款》新增 31 節：通知；遵守條款；棄權。** 此訂單要求或允許發出之任何通知皆應透過附回執之掛號信以書面發出，或由信譽良好、提供寄件收據之快遞服務遞送。為使通知生效，對甲方之通知必須投遞至甲方之總部地址，以及此訂單所載之甲方實體地址；對乙方之通知應投遞至甲方記錄之乙方地址。但若乙方對甲方發出通知，要求甲方於發出通知時使用乙方其他地址，則應投遞至該地址。若通知或要求須於特定時間內或特定時點前發出，他方須於該時間實際收到該通知或要求。甲方得於任何時點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條款與條件，不問先前有何慣例、做法或業務流程。甲方放棄對乙方之違約行為行使權利，不構成持續放棄對該違約行為行使權利。

附表 1 – 採購服務之條款與條件

1. **本附件之範圍。** 訂單之標的為採購服務時，本附件 1 之規定應補充《NI 條款》之規定。
2. **服務標準。** 乙方向甲方保證並聲明，乙方提供之服務：(a) 應以應有之速度、謹慎、技巧與勤勉盡責履行；(b) 應根據訂單以及乙方產業通行之最高標準履行。乙方應確認其所有人員皆具備履行服務之適當資格，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工作許可或其他授權。若乙方未完全依訂單規定交付服務所需之材料，應立即正確交付，並負擔雙方因此所承擔之額外成本與費用。訂單所載價格包含乙方依訂單提供服務所需一切設施和資源之全額款項。乙方履行服務所需或使用之設施或資源皆應由乙方提供，不得額外向甲方收費。
3. **開始與持續期間。** 乙方應於訂單所載期間內，依訂單向甲方提供服務。若訂單規定分里程碑或分階段履行服務，乙方承諾嚴格遵循訂單所載時間表。
4. **合作。** 若服務係於甲方設施內進行，乙方應與於其工作區域附近提供服務之其他承包商協商，並確認工作之執行未妨礙或干擾甲方營運以及其他承包商提供其他服務。若乙方與其他承包商就此有所爭議，或甲方反對乙方與其他承包商間之協定，則甲方就此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拘束乙方。
5. **雇用人員。** 若甲方要求乙方為其雇用或委任從事服務之人員提供適當能力證明，甲方應有權獲得該證明。若甲方認為任何人員表現不稱職、有疏失行為或未遵守任何法律、工作規則、程序或政策、現場條件、授權或同意，則甲方有權反對該人員參與履行服務。乙方應遵循甲方之要求，停止該人員之服務及/或使其離開甲方之設施，且未經甲方書面許可，該人員不得再次參與提供服務。根據此第 5 節使人員解除職務或離開現場，不得構成乙方未依訂單完成服務之正當理由。乙方不得以其未能或無法於履行訂單所需之時間內招募充足適任之人力而導致延誤或成本增加，或甲方採取本 (第 5) 節所述行動為由，要求額外付款或延長完成服務之時間。
6. **現場條件。**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提供妥善履行服務所需之所有人力、設備和其他材料。為履行服務，乙方得使用於甲方設施中為此目的不時向乙方提供之電力、水、天然氣及其他服務。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使用上述服務所需之設備 (包括管線、電纜等)，如因其使用導致人員或財產受有損失或損害，亦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7. **可交付成果。** 可交付成果指乙方於履行服務之過程中生產 (或即將生產) 或獲得 (或即將獲得) 之資料、報告、圖紙、規範、設計、發明、計畫、程式、文件、原始程式碼、目標程式碼、工作產品及/或其他材料。若服務需要乙方提供可交付成果：
- 該可交付成果將以訂單所載形式，依訂單規定交付；
 - 若履行品質與訂單之規定不符或有所延誤，甲方有權於服務履行期間暫停任何與服務有關之付款義務；
 - 甲方得以可交付成果 (全部或部分) 品質不佳及/或不符合規格或甲方另行告知乙方之要求為由，於合理範圍內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該可交付成果；
 - 若未向乙方提供書面通知說明拒絕該可交付成果之原因，甲方不得拒絕接受任何可交付成果 (全部或部分)；
 - 若可交付成果遭拒絕或經查有瑕疵，乙方應依據甲方之指示，於甲方合理指定之期間內重新履行或予以更換，至甲方可合理接受為止，且不得向甲方收取額外費用；
 - 若服務與訂單記載不符，甲方有權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服務，且乙方應支付甲方由此產生之額外費用。行使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權利前，甲方應給予乙方機會更換遭取消之服務，使其符合訂單規格；
 - 除單獨服務協議另有明文約定外，對於乙方根據本文創造之一切可交付成果，甲方應保有專有所有權，並將擁有根據本訂單開發之一切構想、概念、專有技術、文件或技術之一切智慧財產、資格與利益。乙方應將所有服務視為其為甲方創造之「受僱著作」。若服務依法無法視為「受僱著作」，乙方特此不可撤銷地將其於該可交付成果之一切權利、資格與利益 (包括該可交付成果之任何智慧財產權) 讓渡、移轉、轉讓予甲方。乙方應於合理範圍內協助甲方簽署該文件，並採取一切可能合理必要之其他行動，以完善上述對可交付成果之權利。